

# 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 车库聚氨酯超耐磨地坪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佰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车库聚氨酯超耐磨地坪工程。

2. 工程地点: 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指定地点。

3. 项目编号/包号: WDZB2024-1060。

4. 工程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 117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剩余尾款根据审计结论支付；

3. 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4. 乙方账号：2610000209100152249

户名：陕西中佰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虹路支行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评审报告；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签订。

###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指定地点签订。

### 十. 补充协议

1. 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榆阳区星元青少年  
校外活动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马淑霞(签字)

地 址：榆林市金沙北路 3 号

电 话：0912-3531877

承包人：陕西中佰利设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尚福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  
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2  
号楼 1 单元 2504 室  
电 话：13892286992

